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除字第1930號

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代 理 人 童威齊 住○○市○○區○○○路0段00號00樓
(北設工大樓西側)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01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斐雯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間
001	僑永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營業部	112年1月20日	149,700元	BA0000000	3個月
002	僑永科技股	上海商業儲蓄	112年4月20日	149,700元	BA0000000	3個月

(續上頁)

01

	份有限公司	銀行營業部				
003	儁永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營業部	112年7月20日	149,700元	BA0000000	3個月